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智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秘鲁、瑞典、\*\*瑞士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su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除其他外促进和审查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根据该项条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考虑到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进行这一工作时必须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回顾其第1/2号决议，其中决定应当使用一份自评清单作为工具，以便利收集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

确信依照第六十三条对公约实施情况进行有效和高效率的审查对于适当查明实施工作上的差距和挑战以及对于提供技术援助具有头等重要性，

回顾其第1/1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商定有必要建立一个适当和有效的机制以协助其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

\* CAC/COSP/2009/1 和 Corr.1。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工作组，以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者机构以及此类机制或者机构的职权范围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还回顾其第 2/1 号决议，其中缔约国会议商定，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拟订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采取行动和可能予以通过，

1. 赞赏地注意到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的工作；

2.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

## 附件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

#### 序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a</sup>第 4 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如下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

#### 一. 定义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下称“本机制”）包含应当以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载原则为指导并根据第四节所载规定进行的审查过程。本机制还包含第五节所述实施情况审查组。本机制应当由第六节所述秘书处提供支助，并根据第七节筹措资金。

#### 二. 指导原则

2. 本机制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广泛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d) 协助各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并应当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

<sup>a</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g) 使其工作依据为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所制定的明确准则，包括关于保密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等问题的准则，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时采用的良好做法；

(i) 是技术性的，并促进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的国际和区域审查机制加以补充，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3. 本机制应当是政府间过程。

4. 依照公约第 4 条，本机制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而是应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并且审查过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的方式进行。

5. 本机制应当促进缔约国实施公约并促进各国之间开展合作。

6. 本机制应当推进第 2 款所述原则，并且应当为交流观点、想法和最佳做法提供机会，从而协助加强缔约国之间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

7. 依照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缔约国在实施本机制时应当确保使私营部门以及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如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积极参与。

8. 本机制应当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以及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及法律传统的差异。

9.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查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因此，本机制应力求采取渐进的全面做法。

### 三. 审查机制与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10. 按照公约第 63 条的规定，审查公约和本机制实施情况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领导下进行。

11. 缔约国会议应当负责确定审查过程的相关政策和优先次序。在每个审查周期结束以后，缔约国会议应当对本机制的运行情况和职权范围进行评估。

### 四. 审查过程

#### A. 审查的目标

12. 依照公约特别是第 63 条，审查过程的目的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因此，审查过程除其他外应当：

(a) 推动公约第 1 条所述公约宗旨；

- (b) 推动并审查缔约国对公约的实施，包括其国际合作；
- (c) 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缔约国在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和其这样做时遇到的困难方面的信息；
- (d) 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协助提供技术援助；
- (e) 推动并协助开展预防和打击腐败行为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资产追回领域；
- (f) 确定缔约国在实施和利用公约方面的成功做法与挑战；
- (g) 推动并协助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获得的信息、做法和经验。

## B. 审查的进行

13.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逐步涵盖整个公约的实施情况。签署国可作为受审查国自愿参加本机制，并应承担与这种参加相关的费用。审查过程的阶段和周期以及这类审查的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应由缔约国会议确定。缔约国会议还应当确定每个审查周期的期限，并决定在审查周期的每一年都应参加的缔约国数目。

14. 在开始新的审查周期之前就应完成对审查周期之初便已加入的所有国家的审查。不过，缔约国会议可以决定在前一个周期的所有审查完成之前就启动一个新的审查周期。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在同一个审查周期内经受两次审查，但不妨碍缔约国有权提供新的信息。

15. 应当在开始每个审查周期时通过在联合国各区域组内的抽签选定在审查周期的某一年参加审查过程的缔约国。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查的缔约国可在例外情况下推迟到在审查周期的下一年参加。在某一年参加审查过程的各区域组的缔约国数目应当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成员中系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称。

16. 每个缔约国均应向秘书处提供缔约国会议所要求的关于本国遵守和实施公约情况的信息，为此最初应使用秘书处制作的并经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自评清单。缔约国应作出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答复。

17. 鼓励每个缔约国在提交自评清单答复之前，就本国的公约实施情况，参与同私营部门以及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进行的广泛协商。

18. 秘书处应协助那些提出协助请求的缔约国对清单作出答复。

19. 每个缔约国均应指定联络人，由其协调本缔约国参加自己的审查。每个缔约国均应努力指定在所审查的公约条款方面拥有必要实务知识的联络人。

## 国别审查

20. 每个缔约国均应由另外两个缔约国进行审查。审查过程应积极让受审查国参与。
21. 两个审查缔约国之一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与受审查缔约国的法律体系相类似，并且应是受审查缔约国同属一个区域。挑选审查缔约国应在每一周期开始时以抽签方式进行，但基于这样的理解，即缔约国不应相互审查。受审查缔约国可请求重复抽签，但最多两次。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才可以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22. 受审查缔约国可推迟在同一年充当审查缔约国。这一原则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审查缔约国。在每一审查周期结束前，每个缔约国都必须已经历自己的审查，并至少已进行一次审查，最多已进行三次审查。
23. 每个缔约国均应为审查过程之目的指定政府专家。在每一审查周期开始时，缔约国应向秘书处递交在公约所涵盖的各实质性领域方面的政府专家名单，并应努力随时更新这些名单。应当最好是从这些名单中抽取政府专家。如果这一点不可能，则审查缔约国应出于礼貌，并在建设性对话的框架内，向受审查缔约国通报参与审查的本国政府专家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24. 应当利用拟由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后拟订的一套统一准则进行审查。
25. 审查缔约国应当按照统一准则对受审查缔约国针对自评清单作出的答复进行案头审查。
26. 按照指导原则和统一准则，审查缔约国可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请受审查缔约国作出解释说明或提供额外信息，或解答与审查有关的补充问题。可除其他外酌情以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由此产生的建设性对话。
27. 每一国别审查的日程和要求应由秘书处与审查缔约国和受审查缔约国协商确定，应当处理与审查有关的所有问题。
28. 作为一般规则，案头审查应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如国别访问，但国别访问的方式应经与受审查缔约国商定后加以确定。
29. 在第 26 段所述建设性对话的背景下，受审查缔约国应当为查取所有来源的信息提供便利。
30. 审查缔约国和秘书处应确保审查过程中得到的所有信息仅用于审查过程之目的，并且未经受审查缔约国事先同意不得予以披露。
31. 报告的编写应以拟由秘书处经与各缔约国协商后制订的蓝图为基础，以确保一致性。
32. 秘书处应定期为参与审查过程的专家举办培训班，以使他们熟悉统一准则并提高他们参与审查过程的能力。

### C. 国别审查过程的结果

33. 审查缔约国应当按照统一准则和蓝图，与受审查缔约国密切合作与协调并在秘书处帮助下编写国别审查报告。该报告应找出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成功之处、良好做法和挑战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该报告应酌情包括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之目的而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34. 国别审查报告应在审查缔约国和受审查缔约国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定稿。
35. 国别审查报告一旦完成定稿，受审查缔约国应将该报告公之于众，但例外情况下除外。如果该报告不予公布，则受审查缔约国应使该报告可被所有缔约国查阅，在此情况下，各缔约国应充分尊重该报告的保密性。应当对每一完成最后定稿的国别审查报告的摘要加以汇编，将其译成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并将其作为实施情况审查组的一份文件予以提供。
36. 这些国别审查报告应作为实施情况审查组分析工作的基础。实施情况审查组应尊重那些未公布的国别审查报告的保密性。

### 五. 实施情况审查组

37.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实施情况审查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其报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应当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实施情况审查组。
38. 实施情况审查组的职能应是对审查过程进行综合审视，以确保连贯性和一致性，查明挑战和良好做法，以及考虑技术援助需要，以便确保有效实施公约。秘书处应通过汇编分析性和主题性报告向实施情况审查组提供协助。实施情况审查组应在其审查情况的基础上将有关建议和结论提交缔约国会议审查和核准。
39. 实施情况审查组应至少每年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实施情况审查组可就其职能安排做出决定，包括设立下属机构。
40. 实施情况审查组应是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由缔约国任命的[40][60]名[政府]专家组成。应[按照区域组的成员数目和缔约国数目]向每个区域组分配其在实施情况审查组中的位置。
- [41. 实施情况审查组成员应由缔约国会议挑选，任期[两][三][四]年[任期最多两次]。缔约国会议应当确定实施情况审查组成员的适当轮换办法，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在本机制中拥有平等地位。]
42. 实施情况审查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该小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应当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实施情况审查组。

#### D. 后续程序

43. 缔约国会议应确定有关程序和要求，为审查过程产生的结论和意见提供适当的后续行动。

#### 六. 秘书处

44.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应作为本机制的秘书处，并应履行本机制有效运作所要求的一切任务，包括在本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

#### 七. 语文

45. 审查过程应当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进行。

#### 八. 供资

46. 缔约国会议应核准本机制的预算。预算应确保本机制能够高效率、持续、公正不偏地运作。

47. 必须向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能够履行本职权范围赋予其的职能。

---